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830239111號
附件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書圖各1份

主旨：公告核定實施鼎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變更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383-16地號等3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民國109年1月8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、第2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9年1月8日起，至民國109年2月6日止。

二、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：

(一)閱覽日期：自民國109年1月8日起，至民國109年2月6日止。

(二)閱覽網址：https://uro.gov.taipei/。

(三)查詢方式：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，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。

(四)注意事項：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，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自行負相關法律

責任。

三、公告地點：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(網址：https://www.gov.taipei/，於「市政公告」＞「電子公告欄」查詢)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大安區光明里辦公處公告欄、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。

四、本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範圍：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383-16地號等36筆土地。

五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

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(網址：https://www.gov.taipei/，於「市政公告」＞「電子公告欄」查詢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)。

(二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
(三)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。

(四)臺北市大安區光明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
(五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(不含附件)。

(六)刊登新聞紙3日。

市長柯文哲請假

副市長彭振聲代行

市發展局局長黃景茂決行